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双鸭山市兴隆山灌区地下水超采 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双鸭山市水利工程建设事业中心
编制单位	黑龙江北斗国土测绘有限公司
专家 评审 意见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双鸭山市水利工程建设事业中心提交的、黑龙江北斗国土测绘有限公司编制的《双鸭山市兴隆山灌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审阅了方案及附图、附件，经质询和讨论，以及项目单位修改和专家组复议后，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1. 方案章节、内容和图件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依据较充分，基本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复垦规划的要求。 2. 方案对复垦的目标、措施、期限、资金安排等内容编制较清晰明确，对临时用地基本情况及基础信息叙述清楚，内容符合实际。 3. 复垦区总面积为2.8435公顷，其中农用地2.6674公顷，建设用地0.1761公顷，复垦方案服务年限4年。现状分析与预测评估要素选择合理，复垦方案适宜性评估结果可信；临时用地拟损毁状况叙述清楚，预测与评估结果可靠；土地复垦范围及复垦主体确定合理，目标复垦率100%，符合复垦区实际情况。 4.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客观分析，对预防、治理与监测工程进行了合理设计，提出的技术措施及设置的主要工程量得当。 5. 土地复垦总投资27.3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20.41万元，监测与管护费用2.63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83万元，其他费用为2.49万元，经费估算得当、进度安排适合。 6.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作部署合理，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可行，效益分析得当。 7. 图件齐全，图面清晰，内容准确，符合要求。 专家组5人一致同意方案通过审查。 专家组长签字：_____ 日期：2025.07.01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李东明	黑龙江省第七地质勘查院	正高级工程师	李东明
	于爱红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实验测试研究中心	高级会计师	于爱红
	胡国富	东北农业大学	教授	胡国富
	王继丰	黑龙江省科学院自然与生态研究所	研究员	王继丰
	姜侠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	高级工程师	姜侠
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同意专家意见，请主管领导审定。 刘金鑫 日期：2024年7月14日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			
备注				